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天安新材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安新材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独立董事安林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2023年实现业绩大幅扭亏为盈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您好，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建筑陶瓷、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以及全屋整装交付等产品和服务，其中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包括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公司立足建筑陶瓷和饰面材料，通过鹰牌、天汇建科分别切入家装领域和公装领域，并以终端整装需求带动对前端建材产品的销售提量，通过打造材料端技术领先、产业链闭环融合、各业务板块关联度极强的泛家居生态圈，强化集团产业链优势增量。

2023年，公司整体业绩呈高速增长态势，实现营收31.42亿元，同比增长15.67%；实现归母净利润1.21亿元，大幅扭亏为盈。2023年，公司业绩大幅改善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筑陶瓷产品订单增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20.78%；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同比增加约15.49%，毛利率同比增加2.17个百分点；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和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产品营收小幅增长，毛利率分别同比上升5.92个百分点和4.98个百分点；整装业务营收同比增长143.76%。同时，公司泛家居产业转型战略成效显现，实现了各业务板块优势资源整合以及相互赋能，公司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得以大幅提升。此外，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确认了部分债务重组收益、对外参股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政府补助增加，非经常性损益也实现了增长。谢谢！

2、2023年建筑陶瓷业务贡献了公司一半的收入，公司在建筑陶瓷领域有什么规划？

回答：您好，建筑陶瓷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公司将持续深耕陶瓷业务，聚焦品牌引领，筑牢业绩增长基础。未来公司陶瓷业务板块将继续坚持向品质领先、服务领先、品牌领先转变，充分发挥各品牌优势，提升品牌传播广度，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实现流量增长，以品牌力助推产品力、创新力，导流终端销售；同时在生产经营上坚持充分市场化运营、降本增效，在营销渠道建设上完善终端布局，通过巩固原有销售渠道、推进渠道下沉、持续招商和育商、建立标准化专卖店以及标准的产品销售体系、简化建店流程等措施，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加大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更好地服务于终端消费者。谢谢！

3、公司目前各业务占比是怎样的，2023年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哪块业务？

回答：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建筑陶瓷和饰面材料两大主营业务。202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04亿元，按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来看，建筑陶瓷、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及整装业务的营收占比分别为50.56%、15.70%、15.65%、8.44%、8.11%、1.54%，2023年，公司各业务板块业绩实现均衡增长，各板块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0.78%、15.49%、7.92%、3.54%、5.45%、143.76%。谢谢！

4、公司的整装业务优势是什么？

回答：您好，公司立足饰面材料和建筑陶瓷两大主营业务，以新型环保饰面材料为核心，围绕"健康"和"美学"两个价值主张，把汽车空间的高环保高品质内饰面料生产技术、环保装配式技术应用在整装领域，用环保饰面材料、装配式技术、WELL健康建筑标准向消费者提供环保健康的一站式整装解决方案，从单品销售到多部品部件整装销售实现健康人居空间交付。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在创新、设计、创意的投入，把握新形势和用户需求，延伸产品品类，开发更多功能性产品和装饰性产品，在确保颜值的基础上增加产品的健康和环保价值，打造产品优势，应对用户对产品内核价值的需求和环境友好的需求，从而打造出具有差异化的整装业务。谢谢！

5、汽车内饰业务与泛家居板块的关联度体现在哪里？

回答：您好，由于汽车空间狭小、密闭性要求高，汽车内饰材料需经受长时间的使用和磨损，因此汽车内饰材料对气味、耐用性等物性要求更高。公司将开发汽车内饰面料形成的耐用性、环保性技术标准嫁接到家装饰面材料产品上，达到改善家装饰面材料的气味等级、VOC含量等环保性能的效果。公司坚持不懈研发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利用EB系列产品和汽车内饰技术打造符合健康人居标准的整装产品线供应链体系，为消费者和下游客户提供环保、健康、高颜值的室内空间装饰装修整体解决方案，以健康价值的创新产品为社会创造效益。谢谢！

6、公司今年有分红计划吗？什么时候实施？

回答：您好！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0.69%；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目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时间还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7、请问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回答：您好！2023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22.43%，同比增加1.75个百分点。其中建筑陶瓷、汽车内饰饰面材料、建筑防火饰面材料、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各业务板块销售规模提升，同时，部分原材料、燃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坚持成本管理建设，通过实施管控生产成本、优化生产工艺、节能改造生产设备、提升精益生产和标准化管理水平等举措，克服了运输成本上涨、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刚性增长等经营压力，严格控制生产和运营成本，积极降本增效，提升了管理效率效能。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全面、系统的库存管理工作，提升对供应链的管理水平，优化产供销协同，较好地完成了库存周转目标和降本目标，毛利率实现了增长。谢谢！

8、天汇除了医疗旧改还布局了哪些旧改？

回答：您好，公司的建筑陶瓷、饰面材料及装配式整装业务在学校、美容院、医院等领域的应用均按计划开展。其中，由于医疗建筑的改造需要在不停诊不影响医患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快捷的改建并缩短建设周期，医疗旧改的难度最高、要求最多。公司基于模块化数字设计，准确高效完成装配化装修并保证医疗秩序不受干扰的装配式装修集成技术十分适合应用在医院既有建筑改造中，具有不停业、无污染、无噪音、建设周期短、材料健康环保等优势，同时，可降维运用于商业展厅、酒店等可复制空间。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家装及公装领域，不断拓展公司在产品、研发、品牌、服务等方面的广度、深度和高度，持续为消费者带来健康与美学兼具的优质产品以及更智能、高效的服务。谢谢！

9、公司未来会有股权激励计划吗？

回答：您好！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利用薪酬证券化起到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的效果。公司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届时如有相关情况，将及时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谢谢！

10、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家装市场的前景在哪里？

回答：您好，2023年，国内房地产市场仍处在底部修复、边际改善企稳的阶段。家居行业也是变革加速的一年，存量市场逐渐成为家居业主战场，同时随着城镇化规模的稳步推进，基于旧改、局改、以旧换新等市场容量不断上升。近期，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要以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有望提振家居消费信心，加速释放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等家装以旧换新需求。综合而言家装行业仍然拥有稳定的需求前景，其市场规模与业绩依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其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趋势加强，在现代快节奏、高质量的生活方式下，终端用户对装修的要求通常是高效率、高颜值、高品质、高环保，一站式整装服务、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等将成为家装行业的发展方向。而装配式装修在工期、现场管理、材料选择和环保等方面较传统装修方式具有突出优势，未来将逐步替代传统装修，被市场和消费者普遍接受，并成为室内空间的主流装修方式。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指出要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以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国家对装配式装修的大力推进，作为装修行业上游的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行业将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谢谢！

11、请介绍一下2023年鹰牌陶瓷的经营情况？还有为什么现在在行业产能出清的背景下，公司陶瓷业务还能够实现逆势增长？

回答：您好，2023年，公司坚定初心，夯实建陶主业，依托市场化机制体系，充分发挥鹰牌公司经销渠道为主、管理结构扁平的优势，积极推行渠道下沉、拓宽营销渠道，建筑陶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0.78%。在后房地产时代，陶瓷企业面临产能过剩的发展现状，公司摒弃不断扩大产能的扩张方式，逐渐由产能领先向品质领先、服务领先、品牌领先转变。在公司转型泛家居的战略布局下，鹰牌实施"陶瓷+大家居"双轨并行的策略，不仅用心建设陶瓷品牌"鹰牌陶瓷"、"鹰牌2086"、"华鹏陶瓷"，也创立了健康家居一站式整装服务品牌"鹰牌生活"、"鹰牌改造家"；同时在生产经营上充分市场化运营、坚持降本增效；在模式上，我们聚焦制造环节中的高端价值链，把重点放在研发和销售端，开启瓷砖行业轻资产模式先河，使得经营风险可控、灵活性更强；在营销渠道建设上，公司持续完善终端布局，通过巩固原有销售渠道、推进渠道下沉、持续招商和育商、推广新兴媒体传播等措施，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加大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从而在陶瓷行业内卷的情况下实现业绩稳健增长。谢谢！

12、请介绍一下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回答：您好，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泛家居生态圈建设，坚持以巩固存量、多元经营、完善渠道布局为主线，强化创新驱动，积极探索健康人居理念发展的新路径；并在传统产业制造模式、价值供应链体系构建、终端消费数据整合等方面逐步推行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逐步实现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三网合一，以打通从消费终端到供应链体系、到材料制造端的互联互动、相互赋能，打造互为犄角的集团产业生态圈，提升企业经营发展效率效能。在终端应用领域，公司将主要通过鹰牌、天汇建科分别切入家装领域和公装领域，并以终端整装需求带动对前端建筑陶瓷、建筑防火饰面板材、家居装饰饰面材料以及门、墙、地、顶、柜等产品的销售提量，全面构建材料端技术领先、产业链闭环融合、各业务板块关联度极强的泛家居生态圈。谢谢！

13、尊敬的董事长，鹰牌被收购以来有哪些改变？可以详细展开说说的，让我们这些个人投资者多了解一些。

回答：您好，鹰牌主要从战略、机制、文化、组织等多方面变革。首先，围绕公司泛家居产业链发展的战略规划，鹰牌制定了"陶瓷+大家居"双轨并行的发展战略，在鹰牌、鹰牌2086、华鹏三大建陶品牌的基础上，创立"鹰牌生活、鹰牌改造家"两大整装品牌。同时，通过改革激励机制、管理者竞聘上岗等市场化运营机制充分调动鹰牌公司全员积极性，并建立起"开放、坦诚、公平、利他"的企业文化，塑造鹰牌公司具有强大学习力、战斗力的高效团队。公司利用精细化管理经验，继续加强对鹰牌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效率效能的提升，将公司运营较为成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逐步导入鹰牌陶瓷，助力其建立生产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快速完成经营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精准依据，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进而实现经济效率的提升。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8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71元/股，回购款项合计2,458,136.01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应利息；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4,425,348.00股减少至1,754,327,548.0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3年7月23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9、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8日。

10、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0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22.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2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引咎辞职除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个人关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的指标、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两个方面。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只有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对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10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7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0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78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未达优秀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8万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7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119%，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3,995,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5.00-0.29=24.71（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原激励对象按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的回购款项合计2,458,136.01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应利息，回购款项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验资及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月2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月24日止，贵公司以货币方式支付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2,458,136.01元（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244.94元），因此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97,8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4,425,34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54,425,348.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3年9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0号）。截至2024年1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4,327,54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54,327,548.00元。"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6人，涉及股份数9.7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3月26日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21,360.00	0.20	-97,800.00	3,423,560.00	0.20
高管锁定股	126,500.00	0.01	-	126,50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94,860.00	0.19	-97,800.00	3,297,06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903,988.00	99.80	-	1,750,903,988.00	99.80
三、总股本	1,754,425,348.00	100.00	-97,800.00	1,754,327,548.00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8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2）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80.53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3月27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35亿元，超过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50%，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24年3月26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亿元。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该公告中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02号）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合计3.52亿元及其利息自本次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次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

同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广东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发科技为子公司广东金发"年产400亿只高性能医用及健康防护手套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手套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为广东金发新增担保额度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49.4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55.9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4.03亿元，其中，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5亿元，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08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22.5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24.56亿元（其中包含为手套项目贷款的担保余额8.2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7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辽宁金发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583,086,96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营业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50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注：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通过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4.0992%，合计持有辽宁金发的股权比例为72.6572%。

2、广东金发

公司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7786703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金发97.1836%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发2.8164%的股权，公司合计对其拥有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304,184,068.93	6,846,480,719.21	6,457,703,349.72	808,470,567.04	-17,349,082.42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746,548,419.83	8,831,342,637.64	5,915,205,782.19	4,749,945,019.16	-539,394,261.6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252,412,554.16	5,297,994,923.70	1,954,417,630.46	2,857,092,083.06	397,064,508.35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011,603,812.22	5,159,767,289.24	1,851,836,522.98	2,684,104,919.79	-101,581,107.4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3月26日，金发科技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11）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101号），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7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如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其他事项

除上述第2条约定外，由（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编号为（20981000）浙商银国网签字（20240229）第000006号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13,830万人民币及其利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同意将债务人依据编号为（33100000）浙商沈分数凭字（2023）第00003号的《数字信用凭证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而开立的合计596笔数字信用凭证业务所形成的合计人民币213,338,374.81元的未结清债务也全部纳入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畴，由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

（二）公司与南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3月26日，公司与南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MG20240105），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辽宁金发在债权确定期间（下述"债权确定期间"）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和/或各类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和/或包括业务申请书等在内的其他债权债务类文件）；以及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C20240105 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FX20240105 的《衍生品专项额度及黄金租赁额度协议》。

3、被担保主债权

金发科技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1月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也即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债权确定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

4、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主债权范围包括：（1）该等主债权之本金（"A项"）；以及（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B项"）。依据前述A项及B项两项加总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条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限额的，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5、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4年3月2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4202400000007），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广东金发（以下简称"债务人"）和债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BC2024031100000947号融资额度协议"。

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4、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27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35亿元，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83.09%，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2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3,44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24%。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0,66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7.6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15,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73,4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9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27,220,000	127,220,000	49.57	2.55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88,440,000	573,440,000	47.24	11.49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715,660,000	700,660,000	47.65	14.0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3月27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8名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合资设立国能河北定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国能河北定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

2.批准中国神华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出资7.65亿元、持股51%与其他股东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3.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等文件，办理有关审批及登记手续等。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追加中国神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用于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实施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的议案》

为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好履行能源央企社会责任，批准：中国神华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共计71,800万元，用于当地生态保护工作。其中：神东煤炭分公司捐资55,000万元；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捐资16,800万元。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3月28日

关于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2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由原预约的2024年3月30日变更为2024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4-003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董事张义国先生的辞职报告书。张义国先生为了投入更多精力在其所负责的经营业务中，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义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张义国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分行开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已正式成立，并于北京时间2024年3月27日举办开业仪式。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